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在巩固了原有中间件业务的同时，通过新设投资、收购等资本市场手段，拓展新业务，不断完善在网络信息安全、大数据等领域的布局。公司已由原来的单一中间件厂商，转变为业务包含基础软件、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急安全、军工信息化等综合性软件及服务供应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客户结构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 3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押金、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保证金、母子公司间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该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 3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押金、备用金及职工暂借款、保证金、母子公司间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该等不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6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40	40
3—4年	60	6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五) 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